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 工作情况的报告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Work of the People's Courts in
Solving the "Difficulties in Enforcement"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 工作情况的报告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Work of the People's Courts in
Solving the "Difficulties in Enforcement"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
报告 / 周强主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881 - 6

I. ①最… II. ①周… III. ①法院—执行(法律)—研
究报告—中国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5529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ZUIGAO RENMIN FAYUAN GUANYU RENMIN FAYUAN
JIEJUE “ZHIXINGNAN” GONGZUO QINGKUANG DE BAOGAO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许 睿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7.25
字数 95 千
版本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881 - 6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Contents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1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Work of the People's	
Courts in Solving the “Difficulties in Enforcement”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解决 “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10月24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2016年以来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由来和任务目标

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是整个司法程序中的关键一环，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及时实现，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诚信基础，事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提升，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司法裁判的主要任务是明确权利义务、实现定分止争，而执行工作则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实现胜诉当事人权益，最终化解矛盾，彻底解决纠纷。因此，执行的过程必然是司法活动中各种矛盾剧烈冲突、对抗性最强的过程。

从上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经济社会发展日趋活跃，诉讼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一些生效法律文书得不到执行，被人民群众称为执行难，执行不了的法律文书被称为“法律白条”。长期以来，执行难不仅成为困扰人

民法院的突出问题，也成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各界极为关注的热点问题。如果大量生效法律文书得不到执行，将严重损害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损害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影响党和国家形象，影响人民群众对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心。

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来看，执行难主要表现在：一是**查人找物难**。相当数量的被执行人想方设法以转移隐匿财产、隐藏行踪等手段规避执行，甚至暴力抗拒执行，严重妨碍了执行工作开展。人民法院通过登门临柜的方式查找被执行人行踪和财产，不仅耗时费力、成本高昂，而且能够覆盖的地域范围和财产形式十分有限。二是**财产变现难**。人民法院查找到的财产很多是房地产、车辆、船舶、股权、证券等，需要评估拍卖。鲜活农副产品、飞机、有毒或易燃易爆危险品、金融经营资格等特殊财产对评估拍卖的时限、方式要求更高。但传统拍卖模式周期长、佣金高、成交率低、廉政风险大，不利于财产顺利变现。三是**排除非法干预难**。长期以来，有的单位和个人基于部门利益、地方利益，干预、妨碍执行，有的甚至截扣执行标的物、围攻执行人员。在防止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过问案件“两个规定”颁布以后，这种现象有了很大改观，但干扰执行的情形仍时有发生。四是**清理历史欠账难**。执行难问题由来已久，特别是由于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缺乏合法规范的甄别退出机制，陈案越积越多，有的案件长期得不到解决，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一些矛盾尖锐的信访老案化解难度很大，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予以解决。

执行难成因复杂，是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叠加、交织的集中体现。从内部原因看，一是执行规范化水平不高。一些法院

存在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及乱执行现象，违纪违法、徇私枉法现象时有发生。二是执行人员力量和能力不足。近年来执行案件每年都在 600 万件左右，执行干警年人均办案达 150 件左右，执行队伍的人员配备和能力素质不能充分满足工作需要。三是执行制度机制不够健全完善。法院内部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存在衔接不畅问题，评估拍卖环节存在较多弊端。四是执行工作管理不够规范。执行实施过程具有相对分散、节点多等特点，异地执行、现场执行等环节监督管理困难，存在较大管理风险。一些法院执行案件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执行管理失序。从外部原因看，一是社会诚信体系不够健全。一些公民的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不够强，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尚未形成，社会成员信用记录相对缺失，对多头开户、各种财产形式登记在他人名下等基础性信息缺乏有效掌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尚不健全。有的当事人规则意识淡薄，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有的甚至通过虚假诉讼等方式，达到拖延执行的目的。二是执行依据复杂多样。按照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不仅负责执行民事、行政、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等法院自身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还负责依法执行仲裁裁决、部分行政决定、公证债权文书、司法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境外法院的民商事判决、境外仲裁机构的裁决等生效法律文书。部分仲裁、公证行为引发当事人较大争议，被执行人不断提出不予执行申请或异议，影响执行工作质效。三是执行标的种类繁多。当前各类新型金融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权益等财产形式日趋多样，但监管、登记等制度尚不健全，尤其是隐名投资、股权代持等情况给财产查控带来障碍。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形式除金钱给付之外，还包括腾退房屋、赔礼道歉、赡养老

人、抚养及探视子女等行为给付，执行难度较大。四是法律和配套制度不够健全完善。我国尚未制定单独的强制执行法，执行程序在《民事诉讼法》中仅有 35 个条文，很多问题缺乏明确规定。在配套制度方面，我国尚未建立个人破产制度，与执行案件有关的救助制度也不完善。实践中对拒执罪适用较少，法院与有关方面配合形成合力不够。五是多种经济社会矛盾交织。执行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紧密，大量矛盾激化的群体性案件最终都汇集到执行领域，聚焦在款物分配清偿等攸关当事人切身利益的环节。一些涉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股权等权属争议的案件，标的额巨大，往往关系到众多申请执行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权益，加大了矛盾化解和执行难度。

需要说明的是，执行过程中，有相当一部分案件被执行人完全丧失履行能力、经核查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客观上不具备执行条件，即使法院穷尽一切措施，也无法实际执行到位。这类案件，一般称之为“执行不能”案件。近年来，我国生效裁判文书的自动履行率逐年提升，2016 年、2017 年分别为 51%、57%，剩余 40% 多未自动履行的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在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中，约有 5% 属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约有 43% 属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执行不能”案件。换算下来，民商事案件中，约 18% 的案件是“执行不能”案件。这类案件所涉债务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法人债务。被执行企业债台高筑、濒临破产，甚至处于无人员、无财产、无办公场所的状态，这些“僵尸企业”在执行中形成大量“僵尸案件”。另一类是自然人债务。一些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等案件，被执行人自始就财力有限，甚至“家徒四壁”，确无清偿能力。实践中，许多当事人

及社会公众认为生效法律文书是以国家信用作背书，只要有生效文书就一定要执行到位，要求法院兜底、承担化解一切风险的“无限责任”。从世界各国通例来看，“执行不能”案件都属于当事人应当承担的商业风险、法律风险、社会风险，并非法院执行不力所致，需要通过个人破产、社会救助等制度机制予以解决，不属于申请执行的范围，不能进入执行程序。但在我国，对于“执行不能”案件，人民法院并未置之不理，而是通过严格审查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纳入“终本案件库”管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有财产必须及时恢复执行，尽最大努力、穷尽一切措施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将解决执行难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的目标。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认为，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为解决执行难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政治环境与法治环境；党和国家大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为解决执行难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现代科技快速发展，为解决执行难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科技支撑；人民群众法治意识不断增强，为解决执行难提供了坚实的群众基础。在这样的环境和条件下，在全国法院历年来执行工作基础上，在社会各界支持下，人民法院通过推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加大强制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加快执行信息化建设、推动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等举措，是有条件基本解决

执行难问题的。因此，201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

2016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确定“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体目标是实现“四个基本”，即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基本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解决执行难面临的现实问题和困难较多，人民法院不可能轻轻松松、轻而易举、和和气气就能解决，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以人民满意为标准，坚决破除藩篱、攻克关卡，才能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围绕执行难问题的关键症结，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考虑执行案件数量和执行队伍现状，本着自我加压、倒逼执行质效，同时坚持实事求是、防止定出不切实际目标的原则，将“四个基本”具体化为“四个90%，一个80%”的核心指标要求，作为阶段性目标，即90%以上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执结，90%以上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符合规范要求，90%以上执行信访案件得到化解或办结，全国90%以上法院达标，近三年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超过80%。目前，各级法院都在按照既定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目标要求。

为客观准确评价“基本解决执行难”情况，我们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由中国社科院牵头的4个部门、13家媒体、15名

专家学者组成评估团队，独立对“基本解决执行难”进行跟踪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于2017年对外发布了评估指标体系，今年5月又对指标体系进行了修订完善，在执行实际效果、当事人满意度、社会认可度等方面增加了指标、加大了权重。目前，第三方评估工作正在陆续开展。

二、“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的进展及成效

2016年3月以来，人民法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推进执行信息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深化执行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改革，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刀刃向内，全面打响“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2016年至2018年9月，全国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884万件，执结1693.8万件（含终本案件），执行到位金额4.0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5%、120%和76%。

（一）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推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党中央高度重视执行工作，2016年6月，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这是指导破解执行难题、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维护法律权威的纲领性文件。中央政法委多次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重要部署。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执行工作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全国31个省（区、市）党委、政府、政法委全部出台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的文件，12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出台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的决定，各省（区、市）党委或党委政法委成立“基本解决执行难”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将解决执行难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辽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求发出席全省决胜“基本解决

执行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作工作部署。有的省、市主要领导直接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省委、市委常委会听取“基本解决执行难”情况汇报，共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目前，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已初步形成并不断完善，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推进网络查控系统建设，基本实现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一网打尽”。针对传统执行查控模式存在的执行效率低、覆盖财产范围窄、查控人力成本高等难题，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与公安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16家单位和3900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可以查询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的不动产、存款、金融理财产品、船舶、车辆、证券、网络资金等16类25项信息，基本实现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和相关信息的有效覆盖，极大提升了执行效率，实现了执行查控方式的根本变革。截至2018年9月，全国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为5746万案件提供查询冻结服务，共冻结资金2992亿元，查询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信息546万条，车辆4931万辆，证券1085亿股，船舶119万艘，网络资金129亿元，有力维护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推动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联合惩戒，努力破解规避执行难题。2016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发改委等60家单位签署文件，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采取11类37大项150项惩戒措施，对失信被执行人担任

公职、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出行、购房、投资、招投标等进行限制。截至2018年9月，全国法院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211万例，共限制1463万人次购买机票，限制522万人次购买动车、高铁票，322万名失信被执行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自动履行了义务。

（四）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有效破解财产变现难题。为克服传统拍卖方式存在的诸多弊端，从2012年开始，浙江、江苏等地法院率先推行网络司法拍卖。最高人民法院及时总结经验，确立以网络拍卖为原则、传统拍卖为例外的司法拍卖新模式，出台网络拍卖司法解释，从2017年1月1日开始，在全国法院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截至目前，全面实行网拍的法院达到3260个，法院覆盖率为92.5%，网络拍卖数量占整个司法拍卖的80%以上。实行网络司法拍卖以来，成交率、溢价率成倍增长，流拍率、降价率、拍卖成本明显下降，有效祛除权力寻租空间，斩断不法利益链条，实现了拍卖环节违纪违法“零投诉”。从2017年3月网拍系统上线至2018年9月，全国法院网络拍卖74.7万余次，成交22.1万余件，成交额5030亿元，标的物成交率73%，溢价率66%，为当事人节约佣金153亿元。针对司法拍卖评估环节效率低问题，创设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和委托评估等形式多样的评估方式，建立统一网络评估平台，提升评估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减轻当事人负担。

（五）强化执行管理，确保执行权依法规范高效运行。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狠抓执行规范体系建设，共出台55项重要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数量超过十八大前的总和，全面规范执行工作。特别是2016年以来，密集出台涉及财产保

全、财产调查、执行和解、执行担保、先予仲裁等 37 个重要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制度建设，织密规则体系，有效约束和规范执行权。自 2014 年开始，全国法院对近 20 年来未实际执结的执行案件进行全面清查核录，把 1600 余万案件录入执行案件管理系统，为实现执行案件有序、精准、全面、智能管理打下基础，彻底解决执行案件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的问题。建立全国四级法院“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的执行管理新模式，实现执行管理扁平化、集约化、可视化、规范化、智慧化。建成四级法院统一的执行办案平台，全国执行干警在一个平台办案，规范了执行办案标准和流程，强化了关键节点管控。建立完善四级法院统一的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具有执行协作、款物管理、申诉信访、流程监督等近 20 项功能，实现“一站式”执行公开、“一键式”案件督办，真正让执行管理“一竿子插到底”。针对异地执行难题，研发事项委托系统，上线以来共进行区域执行协作 52.8 万余次，极大节约了执行成本。针对执行信访管理督办难题，将执行信访全部纳入执行管理平台，办理过程全程留痕、实时跟踪、精准管理。在中央政法委领导下，集中开展涉党政机关执行清积专项行动，建立定期通报等长效机制，将涉党政机关案件清理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促进党政机关带头履行生效判决。目前已执行到位金额 480 亿元，今年将实现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 90% 实际执结、案款 90% 执行到位的目标。在中央军委政法委领导下，涉军队执行案件全部执结，在全国做出表率。

（六）规范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破解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管理难题。对于“执行不能”案件，人民法院通常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方式结案。为防止终本程序被滥用、将原本有

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纳入终本案件范围，最高人民法院紧紧抓住终本案件合格率这一关键指标，建立完善严把进口、规范管理、畅通出口、有序退出的终本案件管理机制，明确只有穷尽一切执行措施、达到规定标准，才能认定为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将该类案件纳入单独建立的终本案件库，每半年由网络查控系统自动查询一次，并对数据库内被执行人常态化限制高消费，一经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立即恢复执行，数据库向全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同时，通过积极推进执行转破产工作，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探索社会救助、商业保险等途径，依法有序分流解决终本库中的“执行不能”案件。

（七）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促进执行工作长远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审执分离改革试点，先后批复广东等地法院试点方案，扎实推进改革工作。出台立审执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加强立案、审判、执行、保全程序中的机制衔接。深化以法官为主导的执行团队模式改革，明确要求执行部门员额法官比例不低于审判业务部门，建立以员额法官为主导，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等司法辅助人员组成的团队化执行工作模式，实现执行人力资源效用最大化。创新财产发现机制，全面推广审计调查、悬赏举报等调查措施，鼓励和支持律师代理执行案件，动员社会力量查人找物。全面推广由保险公司为申请人提供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做法，解决财产保全申请人难以提供保全担保的突出问题，提升财产保全适用率。为解决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执行、申请执行人因债权不能实现而陷入生活困境的两难问题，针对司法救助金额不足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在批准宁波法院积极试点的基础上，探索在全国范围内引入保险机

制，拓展资金来源，今年发放司法救助金 6.5 亿元，惠及更多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体现社会主义司法的温暖。

（八）强化执行公开，形成理解支持执行的浓厚社会氛围。坚持在执行工作领域贯彻依法公开、主动公开、全面公开、实质公开原则，升级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拓宽执行信息公开范围，确保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推广江西高院“法媒银”平台经验，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加大曝光力度，让失信被执行人无处藏身。先后在山东、北京、江苏、安徽、湖南、福建、河南、吉林、四川等地法院举办 22 场“决胜执行难”全媒体直播活动，借助电视媒体和网络平台，向社会公众全景呈现人民法院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展，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 100 余家媒体、网络平台参与直播，累计超过 3.2 亿人次在线收看，运用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生动展示了法院执行工作的声势，体现了法律的权威，营造了褒奖诚信打击失信的良好舆论氛围。2014 年以来，每年元旦、春节前后集中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努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共执行涉民生案款 239 亿元。各地法院纷纷开展“百日会战”“假日执行”“雷霆行动”等攻坚执行难专项活动，啃下一大批“骨头案”，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有力震慑。对恶意逃避执行、转移隐匿财产的失信被执行人，依法适用司法拘留、罚款、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坚决打击抗拒执行行为。制定适用拒执罪司法解释，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出台文件，解决拒执罪自诉方面难题。2016 年至 2018 年 9 月，全国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罪犯 14647 人，累计拘留失信被执行人 38 万人次，限制出境 3.2 万人次；特别是今年以来，共判处罪犯 7281 人，拘留 13.4 万人次，同比分别上升 90.6% 和

11%，形成打击逃避、规避执行行为的强大声势。

（九）切实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建设一支现代化执行“铁军”。破解执行难，队伍是关键。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广大执行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广大执行干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讲党性、讲纪律、讲奉献，三年来夜以继日战斗在执行一线，大江南北、千里奔袭，风餐露宿、蹲点守候，无私奉献、顽强拼搏，为解决执行难竭尽全力，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先进人物和事迹。黑龙江高院执行局局长侯铁男、广东信宜市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伍彤等 27 名同志牺牲在工作岗位上。加强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设立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执行专业委员会和国家法官学院执行学院，建立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咨询专家库和全国执行人才库，加强执行理论研究，创新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干警执行能力。找准破解执行难的着力点，首先从解决执行工作中自身存在的问题入手，坚持从严管理，发布规范执行行为“十个严禁”，划定“高压线”，开展为期一年的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刀刃向内”整治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问题。加大考核问责力度，2016 年以来全国法院共有 54 名院领导、执行局长因工作不力被免职或调离执行岗位；共查处利用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 884 人，坚决清除执行队伍中的害群之马。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强化职业保障，高度关注执行干警的身心健康，通过推广为执行干警购买人身保险等方式，减少干警后顾之忧，激发广大干警攻坚执行难的积极性和创